

20250528233

安徽省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建设单位): 阜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安徽省福臻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美术馆(含沉浮艺术馆)室内装修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安徽省建设厅

安 徽 省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建设单位): 阜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安徽省福臻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美术馆(含沉浮艺术馆)室内装修项目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8日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安 徽 省 建 设 厅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省福臻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美
馆（含沉浮艺术馆）室内装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美术馆 (含沉浮艺术馆) 室内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阜阳师范大学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基层处理；墙面乳胶漆滚、喷漆；墙面艺术漆；顶面乳胶漆滚、喷漆；玄关墙；沙发背景墙；木门；造型墙；防盗门；地弹簧门；不锈钢踢脚线；减震降音地毯铺装；格栅吊顶；吊顶灯光膜；石膏板造型顶；可移动式阻断墙；定制玻璃展示柜；定制圆形展示台；定制大型长方形展示桌；定制小型展示桌；条形灯；轨道射灯；电路改造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馆大纲编制、方案深化设计、建筑装修、建筑安装、陈列展版面、陈展声光电多媒体展项、陈展展台展柜展具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本合同为装饰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两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 ¥ 817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伟 。

设计项目负责人： 段敬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师范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安徽省福臻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张后荣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00MA2TPHLN1R

地 址：_____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318省

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60米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94909900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
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34050171860800001471

承包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670626299G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903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569792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笕桥支行

账 号：20100013299288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71569725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903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和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竣工图应由承包人提供，作为结算资料的一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招标（采购）项目范围明确承担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费用，未明确 的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拟建建筑物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分 期建设的以本期规划实施范围界限）为准， 其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招标（采购）项 目范围对场内道路有明确约定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未明确约定责任的，以现状条件为准或双方协商 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采购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报装，道路开口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供应商自行在投标（响应）中考虑，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从施工水表口、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用自理并服从业主管理，费用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其他需做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令下达前 1 周。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蒋伟

姓 名：蒋伟；

身份证号：3402621197304026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0809143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20)0255713；

联系电话：1137338933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负责人：

姓 名：段敬阳；

身份证号：44030119690226565X；

联系电话：15055509950；

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管理，负责与业主沟通联系，发包人拒绝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业务往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与投标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包人对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进行打卡考勤。

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 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 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 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履行职责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3.2.3 款执行处罚。承包人拒不更

换的,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或再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 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 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 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施工现场为校园内,承包人应当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的场 地治安及安全施工措施报采购人同意并严格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同意 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日以上的，十日以上时间按 2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30 天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其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企业自身状况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施工，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得进行事后调整和索赔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定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人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 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调整材料范围：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含 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等，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其他价格方式：a、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供应商在采购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列入采购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采购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采购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成交人）采购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变更指示。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金融 机构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此

处直接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若以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 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场，并清理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及自有机具和物品，由此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三年。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三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造成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不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任何物品，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 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其它 1、施工所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装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 的费用扣除；承包人不安装计量装置，参照原《2000 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说明》第十七条规定，工程 竣工结算时按照结算审核价款的 0.7%直接扣除。

2、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校园内，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编制符合实际的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校园人员安全等内容），报送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施工过程中部分施工作业程序需要操作人员具有证书证件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作业，否则因施工作业发生一切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安徽省福臻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00MA2TPHLN1R

地 址：_____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318

省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60米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94909900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34050171860800001471

承包人: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670626299G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903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5697925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笕桥支行

账 号: 201000132992880